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51號

原告 宋姍妤

被告 創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文件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本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並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4,335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廖昱侖